

备案登记号：QSF-2019-010013

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海府〔2019〕56号

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 高考和会考期间环境噪声管理的通告

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（以下简称“高考”）将于6月7日至9日进行，2019年海南省普通高中基础会考（以下简称“会考”）将于6月10日进行。我市设高考考点9个：海南中学高中部、海南中学初中部、海南省农垦中学初中部、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高中部、海南华侨中学高中部、海口市第一中学高中部、海口实验中学高中部、海口市琼山中学高中部、海口市第四中学高中部；设会考考点1个：海南华侨中学高中部。

为给考生营造安静的复习、考试和休息环境，防止和减少噪

声污染的影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和《海口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加强环境噪声管理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6月3日18:00至6月10日18:00，本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、考点及各高中学校附近禁止下列行为：

1. 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其他造成噪声污染的音响器材（广场舞、巡游宣传等）；
2. 机动车辆鸣喇叭；
3. 燃放烟花爆竹；
4. 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。

二、6月5日18:00至6月10日18:00，除抢修抢险外，严格控制考点周边半径1000米范围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（包括拆房施工作业）和建筑物内装修作业。

三、高考和会考期间，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和《海口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本通告规定，积极配合有关管理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严禁违法产生噪声干扰考生复习、考试和休息。

四、各区、各有关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切实加大对环境噪声污染的执法监督管理力度。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

治法》和《海口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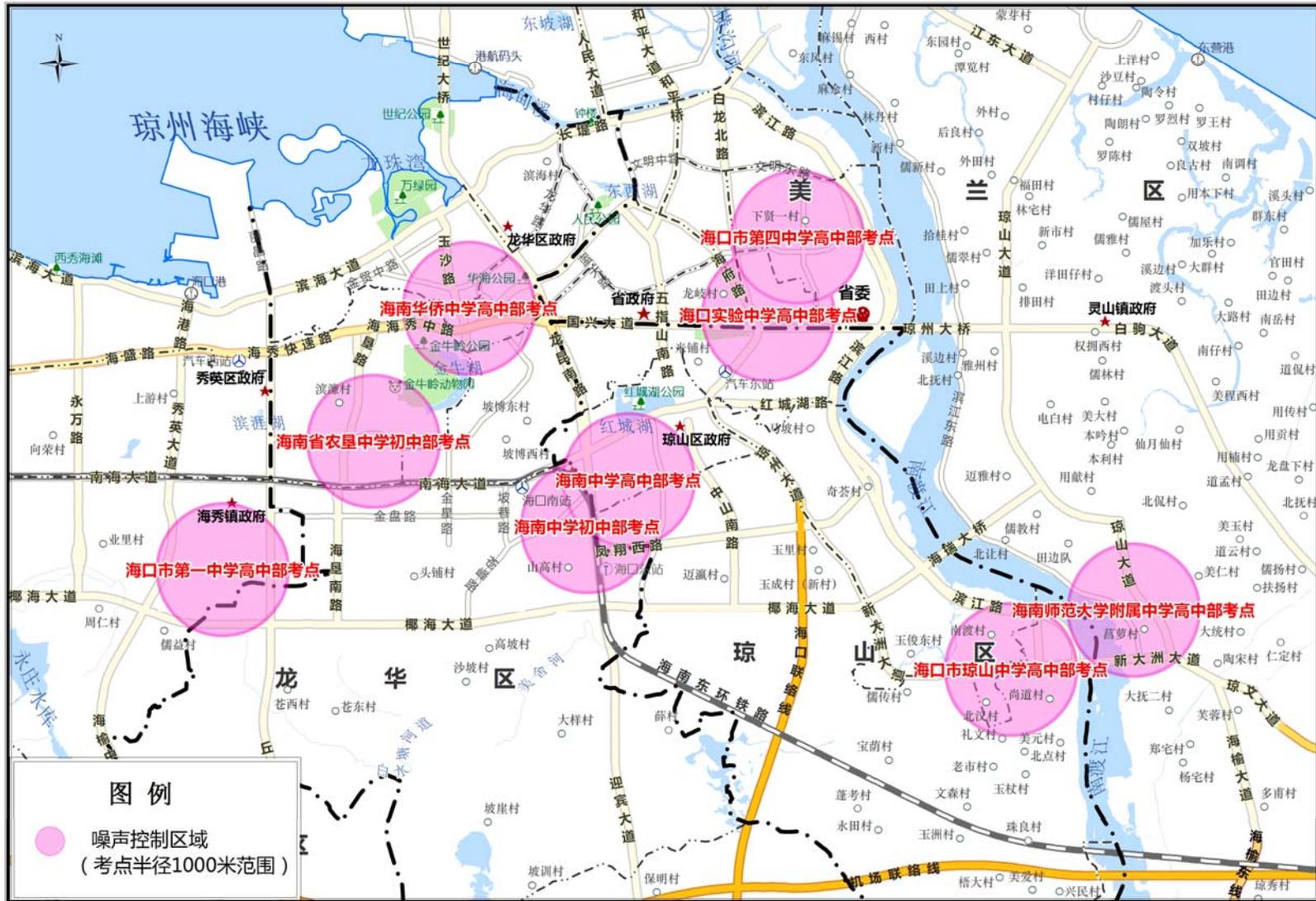
欢迎广大市民通过拨打 12345 热线进行监督举报。

附件: 2019 年海口市高考和会考考点噪声重点控制区域示意图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19年海口市高考和会考考点噪声重点控制区域示意图



政务机关内部使用

